

海原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 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 现发布《海原县三河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海原县三河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 海兴开发区管委会院内; 邮编 755223, 电话: 0955-26643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公开数量: 2024 年, 三河镇按要求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749 条, 其中政府网站公开 12 条、三河镇“启航三河”公众号及视频号共发布 224 条, 镇村(居)“三务公开”平台、村务公开小程序、微信等其他形式公开信息 1513 条。**公开内容:** 政府工作动态、政府职能清单、部门决算、县委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涉农补贴名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结果公开和政府法制建设报告等群众关注热点及时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河镇今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健全了以由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办（中心）主任、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坚持三级审核制度，把好政务公开每一道责任关。做好职能范围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

(四)平台建设

三河镇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持续拓宽，除了规范化信息化的政务公开网之外，对于新媒体平台的进一步建设维护，高质高量发布工作动态与文宣推广等内容，持续推动法治政府透明化、公开化程度。

(五)监督保障

本年度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强，政府网站维度，设置专人专岗，严格落实四级审核制度。新媒体平台由负责宣传专干领导与主要负责同志二级审核发布，以重复重复再重复的审核监督政务公开工作第一关。在最短的时限面向公众发布公示公告，以诚恳的行动力迎接群众线下实地监督政务公开信息面板，依靠政府与群众的紧密联系把好政务公开的第二关。不定期

邀请辖区人大代表监督政府权力运行，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的合法合规审查，从行使国家权力的授权来源维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以监督保障，以对人大以及人大代表的全体人民的负责态度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第三关。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2024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三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距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涉及面与信息量有待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重大项目和行政运行公开不及时，项目公开较为缓慢，效率仍需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专员的业务水平不足，业务培训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1.**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岗位的专业化、职能化程度，做到定人定岗定责，以切身的利害关系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正确性。**2.**加强政务公开力度，持续扩

大政务信息在新媒体平台的发布力度，利用网络时代信息通道的高速流转广泛传播本地政策，做到群众理解政府，政府服务群众的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格局。3.提高干部政务公开职能素养，组织强化透明政府与服务型政府理念，精耕细作政务公开信息，确保发布的政务信息准确，切实保障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年三河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亮点总结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三河镇注重创新公开形式，采用多种渠道进行公开。除了传统的公开栏、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外，我们还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网络简报等新媒体平台，将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地传递给群众。特别是通过定期发布政府工作动态信息，实现了网上政务公开，方便了群众查询和监督。在政务公开数量上，政府信息网站公开12条，远超往年；启航三河信息发布224条，同比增长14.3%。在传媒方式上加大了政务新媒体的使用频率，及时解读政策，推广宣发，及时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如农村重要政策法规、机关干部选拔任用情况、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及其进展情况、镇村财政收支及审计理财结果等。加大对重大工程项目、农民负担、公益性岗位工资、

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力度。通过这些措施，三河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政务公开的透明度不断提高，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和内容，推动政务服务持续优化升级，为构建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作出更大的贡献。